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05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鄭廷鈞

被　　告　林裕鉉即莊月嬌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伍仟零壹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伍仟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50萬元使用(附表編號2)，於110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使用(附表編號1)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保證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在庭陳是紓困貸款，因為餐廳經營無法償還，曾經有跟原告協商清償，但是還是無法償還，8月份有聲請更生，要等更生狀況再清償。對於原告債權主張沒有意見等語。被告尚未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且對原告請求無意見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
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490元	
合　　計	4490元	